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04號

聲請人 曾鶴雲

相對人 邱珠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邱珠露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秉益邱珠露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2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地、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是「無條件擔任支付」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或違反，即屬違反強行規定，該票據即屬無效。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次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抵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是本票不得附條件，此觀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如記載條件，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

01 而抵觸法律之規定，為學者所稱之「記載有害事項」，並使
02 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依
03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該票據應屬無效。

04 三、經查，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2紙，本票背面分別記
05 載「本本票保證曾鶴雲購買"期霖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三年
06 期"喜生美保養品生活契約"，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迄民國
07 113年12月1日止之權利義務，不得作為他用。契約編號：
08 SZ000000000~2493」、「本本票保證曾鶴雲購買"期霖企業
09 有限公司"販售之三年期"喜生美保養品生活契約"，自民國
10 111年2月14日迄民國114年2月14日止之權利義務，不得作為
11 他用。契約編號：SZ000000000~550」、「本本票保證曾鶴
12 雲購買"期霖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三年期"喜生美保養品生
13 活契約"，自民國111年5月7日迄民國114年5月7日止之權利
14 義務，不得作為他用。契約編號：SZ000000000~869」、
15 「本本票保證曾鶴雲購買"期霖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三年
16 期"喜生美保養品生活契約"，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迄民國
17 114年6月10日止之權利義務，不得作為他用。契約編號：
18 SB000000000~1149」、「本本票保證曾鶴雲購買"期霖企業有
19 限公司"販售之三年期"喜生美保養品生活契約"，自民國111
20 年8月5日迄民國114年8月5日止之權利義務，不得作為他
21 用。契約編號：SB000000000~2571」、「本本票保證曾鶴雲
22 購買"期霖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三年期"喜生美保養品生活
23 契約"，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迄民國114年8月15日止之權利
24 義務，不得作為他用。契約編號：SB000000000~3292」、
25 「本本票保證曾鶴雲購買"期霖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三年
26 期"喜生美保養品生活契約"，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迄民國
27 114年12月5日止之權利義務，不得作為他用。契約編號：
28 SB000000000~4216」、「本本票保證曾鶴雲購買"期霖企業有
29 限公司"販售之三年期"喜生美保養品生活契約"，自民國112
30 年1月15日迄民國115年1月15日止之權利義務，不得作為他
31 用。契約編號：SZ000000000~239」、「本本票保證曾鶴雲

01 購買"期霖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三年期"喜生美保養品生活
02 契約"，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迄民國115年3月15日止之權利
03 義務，不得作為他用。契約編號：SZ000000000~523」、
04 「本本票保證曾鶴雲購買"期霖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三年
05 期"喜生美保養品生活契約"，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迄民國
06 115年4月13日止之權利義務，不得作為他用。契約編號：
07 SZ000000000~598」、「本本票保證曾鶴雲購買"期霖企業有
08 限公司"販售之三年期"喜生美保養品生活契約"，自民國112
09 年10月19日迄民國115年10月19日止之權利義務，不得作為
10 他用。契約編號：SZ000000000~2260」、「本本票保證曾鶴
11 雲購買"期霖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三年期"喜生美保養品生
12 活契約"，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迄民國115年10月20日止之
13 權利義務，不得作為他用。契約編號：SZ000000000~2633」
14 等字樣，系爭本票背面所載上開文義，屬於附條件之記載，
15 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則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
16 附有條件，難認屬「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違反本票應
17 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本票
18 即屬無效，故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不合法，應予
19 駁回。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26 本票附表：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70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12月1日	115,140元	未記載	TH562546	
002	111年2月14日	115,140元	未記載	TH562550	

(續上頁)

01

003	111年5月7日	115,140元	未記載	TH711080	
004	111年6月10日	115,140元	未記載	TH711081	
005	111年8月5日	230,280元	未記載	TH711084	
006	111年8月15日	60,600元	未記載	TH711085	
007	111年12月5日	60,600元	未記載	TH711089	
008	112年1月15日	115,140元	未記載	TH711091	
009	112年3月15日	115,140元	未記載	TH711093	
010	112年4月13日	151,500元	未記載	TH711094	
011	112年10月19日	115,140元	未記載	TH710951	
012	112年10月20日	115,140元	未記載	TH710952	